



審計部函報新竹縣化納骨堂新公所
理第六新公墓縣政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程及報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析報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低等情案

調查委員：蘇麗瓊、葉大華

案情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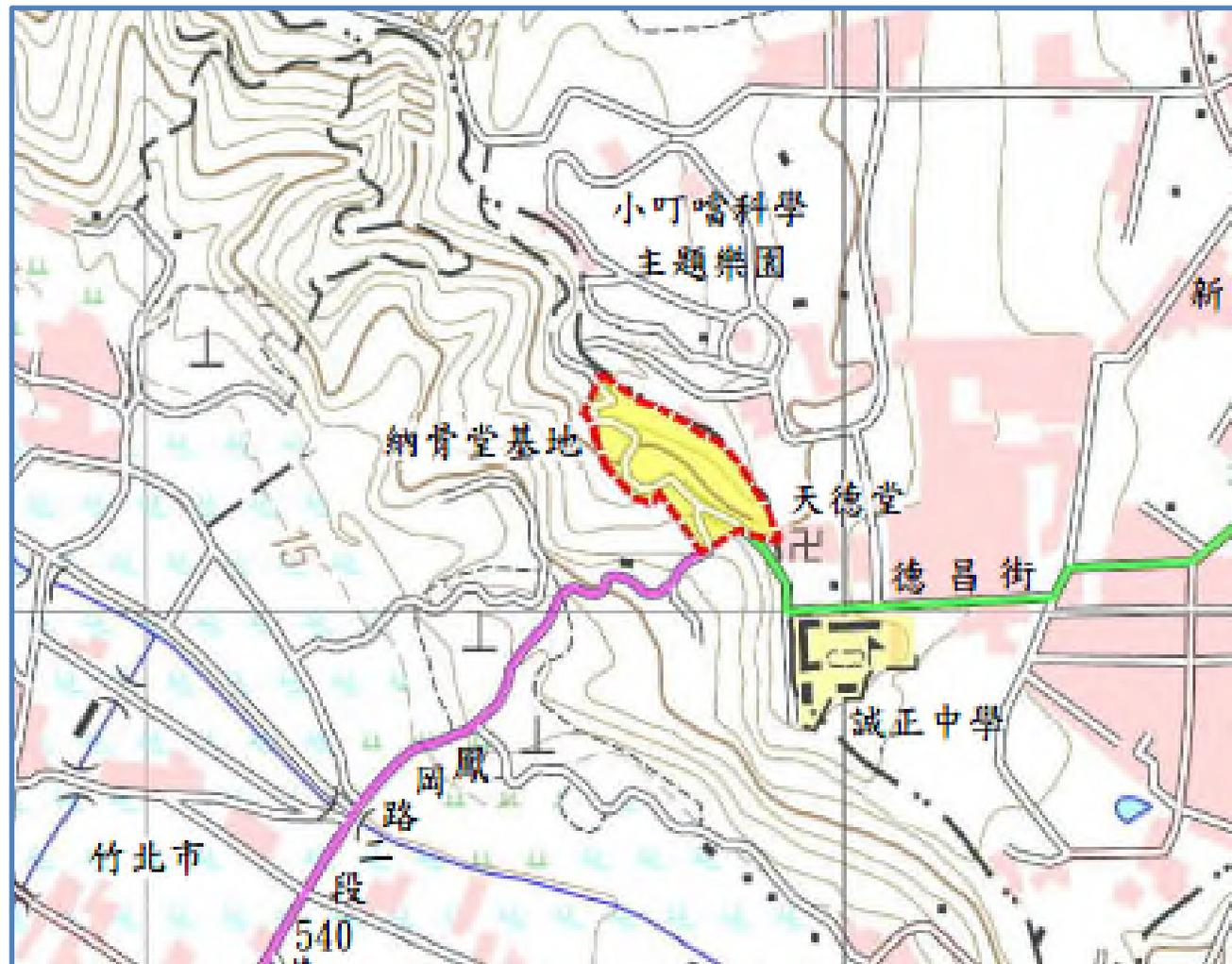
竹北市公所鑑於竹北市近年來人口數快速成長，轄內既有公墓及納骨堂已近滿葬不敷使用，且部分公墓位於都市計畫區人口稠密處，為解決往生者埋葬問題，並將土地作有效利用，該公所前於82年間選定鄰近**第六公墓**後方竹北市華城段1281地號土地，原況為相思林之山坡地，興辦「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地理位置

「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基地位置

該處基地位於竹北市與新豐鄉交界，為新竹縣著名景點「鳳崎落日登山步道」入口處，緊鄰新豐鄉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天德堂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誠正中學。



納骨堂新建工程 基地位置

「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原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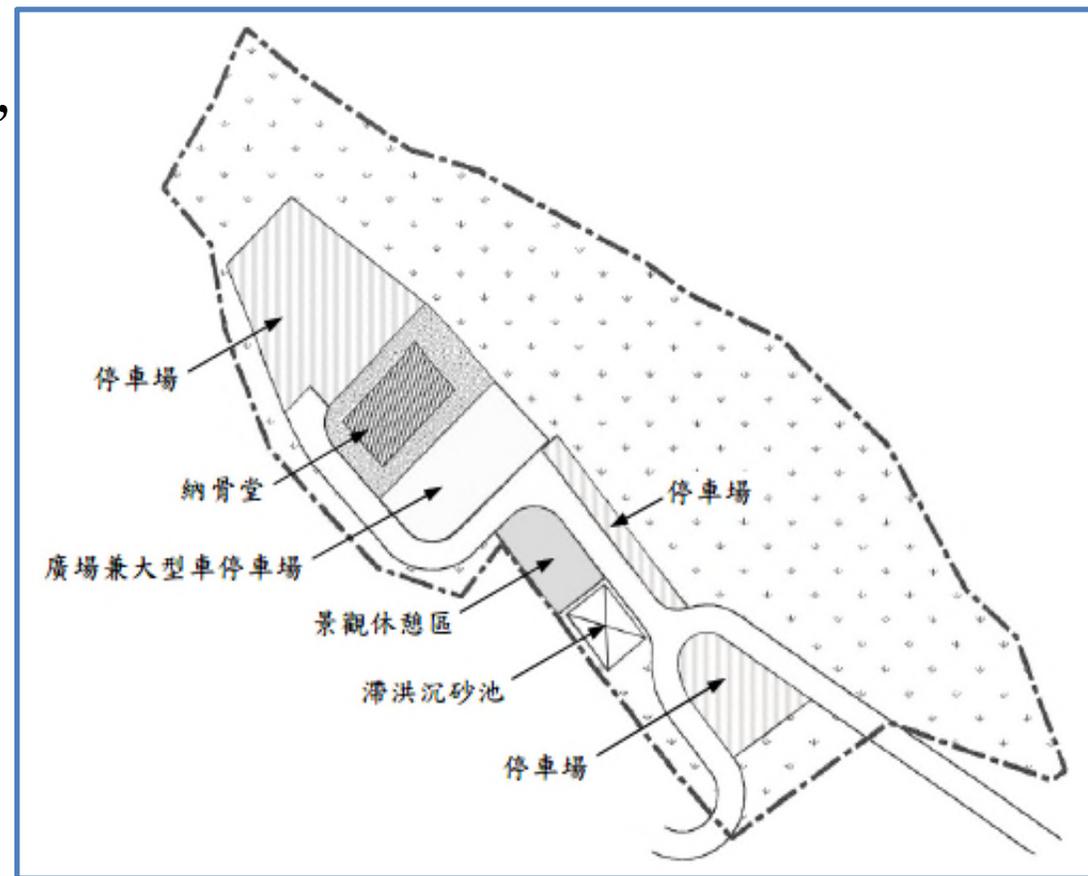
竹北市公所早年申請於該基地興建納骨堂，報經新竹縣政府陳轉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後，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10月4日以八二社字第44358號函同意設置。

該公所續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該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說明書，經縣府於85年7月27日同意備查、87年7月2日獲縣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於88年2月4日就竹北市公所提報納骨堂配置內容准予備查。

依據環評說明書內容，**規劃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納骨堂1棟**，樓地板面積1,466坪，**骨灰收容量19,500罐**（尖峰祭拜人數7,020人、產生廢棄物3.5公噸及污水量17.55CMD）。

備註：CMD是 Cubic Meter per Day (立方米/每天) 的縮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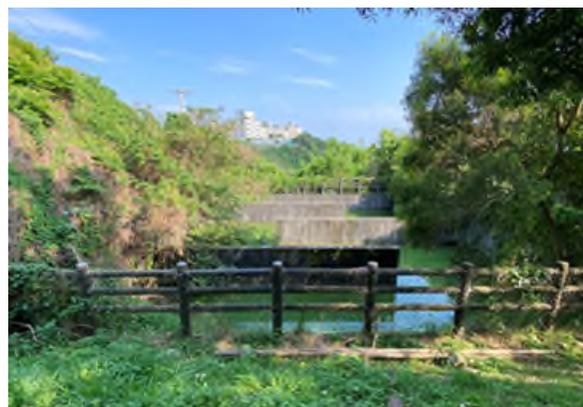
1 CMD就是等於公噸/每天。



88年通過環評之納骨堂基地配置

「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雜項工程

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雜項工程(雜項工程部分)」採購案，於93年1月間決標，決標金額1,053萬元，施作內容包括整地、擋土牆、側溝、滯洪沉砂池、道路及停車場等，於93年3月1日開工，期間因增加景觀平臺拆除遷移、樹木砍除清運等工項，及配合縣府水土保持施工中檢查改善事項，調整滯洪沉砂池高程、加強級配路面處理與坡面草種噴植等，辦理2次變更設計，至95年3月3日竣工，結算金額1,390萬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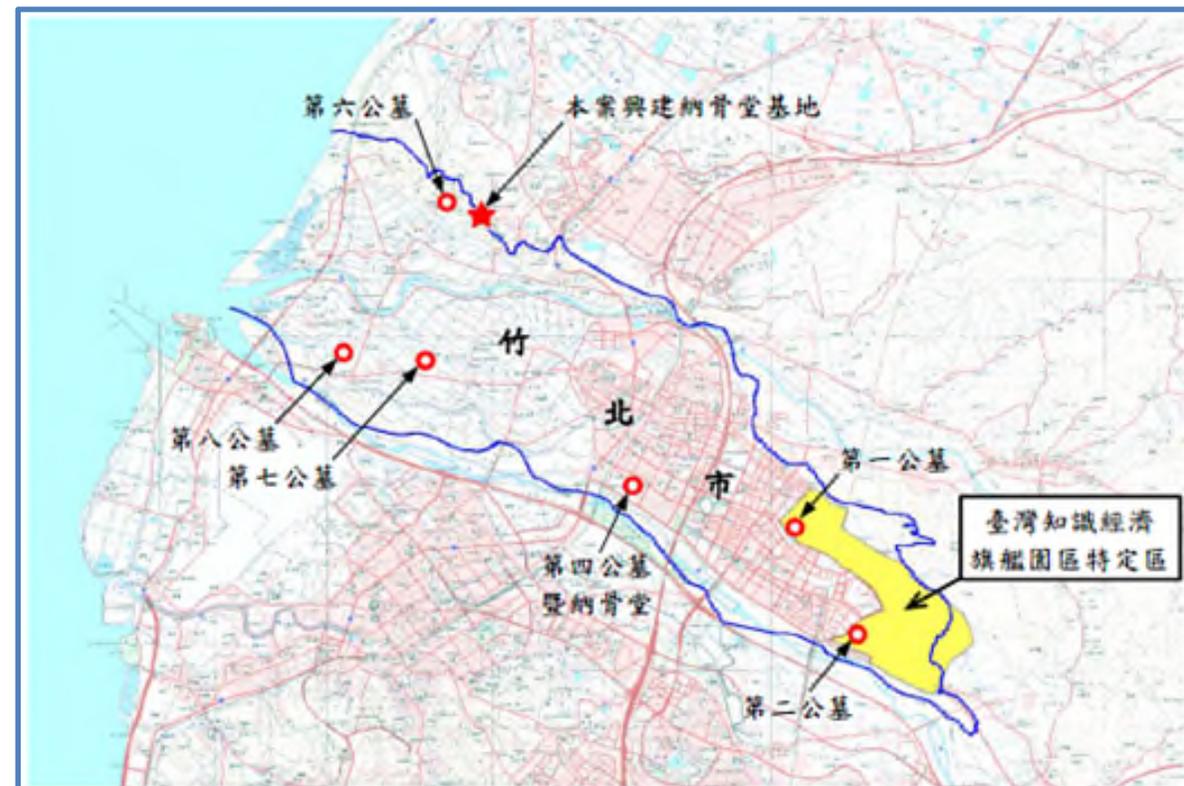


已完工之雜項工程設施現況

雜項工程完工後，竹北市公所於96年2次刊登「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招標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後續經費不足，因而暫緩執行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

重啟「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 1、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市區已呈高度發展，竹北市第一及第四公墓均位於人口稠密處；另縣府自97年起已多次函文要求竹北市公所針對計畫範圍內之竹北市**第一及第二公墓辦理遷葬作業**，且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堂之櫃位早已不敷使用**，**決定重啟辦理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 2、104年11月竹北市長於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施政報告初步規劃將興建地上6層、地下2層之納骨堂，竹北市公所於106至108年度分年編列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預算2億5,000萬元。



竹北市轄管公墓及納骨塔堂

審計部意見

- 1、竹北市公所未先釐清重啟並擴大規模興建納骨堂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即發包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報告、水土保持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於106年4月20日決標，由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315萬元。
- 2、依據採購案契約所附採購說明書對於履約期限之規定，廠商應於120日內提送興辦事業計畫、180日內提送環差報告，惟廠商未先行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卻於先提送環差報告至竹北市公所，依據環差報告內容，將**變更為興建地上7層、地下1層納骨堂建築物共2棟**，樓地板面積合計2,852坪，**骨灰收容量大幅增加為100,416罐**，**預估尖峰祭拜人數提高為40,167人**，將產生廢棄物20公噸及污水量100CMD。



項目	原規劃設計內容	變更規劃設計後內容
建築規模	地上5層、地下1層 納骨堂1棟	地上7層、地下1層 納骨堂2棟
樓地板面積	1,466坪	2,852坪 ¹
骨灰收容量	19,500罐	100,416罐
停車場	大型車7輛、小型車98輛	小型車25輛
尖峰祭拜人數	7,020人	40,167人
尖峰廢棄物量	3.5公噸/日	20公噸/日
尖峰污水量	17.55 CMD	100 CMD
尖峰交通量	351輛/小時	1,517輛/小時

(與原環評內容差異對照如右)

資料來源：審計部

審計部意見

- 3、另外，竹北市公所未先妥適檢討殯葬管理條例對於興建納骨堂設置地點、聯外道路等相關限制，及考量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骨灰收容量設計，可能對當地環境及交通負荷造成重大衝擊，即將環差報告函轉縣府。
- 4、環差報告尚未獲准同意備查前，該公所又於106年9月20日公告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於106年11月22日決標予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98萬元，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設計等事宜。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1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6,210,000元 陸佰貳拾壹萬元
決標金額	5,980,000元 伍佰玖拾捌萬元
底價金額	5,980,000元 伍佰玖拾捌萬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5,980,000元 得標金額 伍佰玖拾捌萬元

本案納骨堂新建計畫歷年花費



一、前臺灣省政府同意設置「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至104年重啟該項工程前

康技技術顧問公司-原設計監造費-1,050,000元

康技技術顧問公司-變更設計追加-229,325元

金春福營造-雜項工程費-13,903,000元

地目變更規費-9,000元

四海工程顧問-無留存資料……

合計約1,519萬1,325元

二、104年重啟「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迄今

1、「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報告、水土保持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106年4月20日決標金額315萬-山銘公司）核銷金額118萬1,281元

2、「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106年11月22日決標予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98萬元），除核銷金額59萬8,000元（第1期工程造價設計費），因該項委託技術服務亦暫停，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於113年12月29日申請服務酬金提報，待結算金額約358萬6150元。

合計約177萬9,281元

三、1,519萬1,325元+1,77萬9,281元=1,697萬606元

（尚有待結算金額358萬6150元）

環差報告107年8月20日審查通過後抗爭不斷



反對納骨塔興建案民眾聚集在竹北市公所前，以布條、大字報闡述反對理由，大聲呼籲「重新選址、重啟環評」
2019/05/01 中時電子報

判決理由：

- 1、本件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規模擴增達10%以上，**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本件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3、原處分是基於不完整資訊所做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環評會僅以事後書面審查確認而不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審查程序而違法。**

新竹縣政府於法院判決後處置方式

- 1、環保局110年9月27日府授環發字第1108657992號函將「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差報告」**駁回申請**。
- 2、未來就環評審查程序改善作法係依法院意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定稿程序，改由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建議通過之共識決議後，請開發單位依會議審查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再經委員書面確認後再提送委員會進行確認，方可完成定稿程序。

※另按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2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 **竹北市公所迄今無法確認是否屬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該府否准竹北市公所提送之興辦事業計畫。**

❖ 調查意見一

竹北市公所因轄內各公墓、靈骨塔使用或已滿櫃或已禁葬致不敷使用，故於105年重啟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惟未審慎考量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妥適瞭解當地民意動向，其興辦事業亦未獲縣府同意前提下，即先行辦理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採購，又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櫃位數量規劃方式，衍生民眾陳情及抗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判決認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最終該府除駁回相關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亦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原施作竣工之雜項工程閒置浪費及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標案公帑無謂損失，檢視該公所歷經30餘年之工程發包、設計建造、工程變更設計、暫緩、重啟計畫、再委託設計等，最終仍無法順利完成該項工程，浪費公帑合計高達1,697萬餘元，況尚有廠商服務酬金提報金額約358萬餘元待協調，該公所作為確有違失，而縣府負有殯葬設施設置之准駁權力，卻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未當。

❖ 調查意見二

縣府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差報告內容審查過程，需由開發單位回復或承諾部分，環評審查會議決議僅以補提書面資料於會後供個別委員確認即予同意，而未再召開會議實質合議審查之方式，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認定本案應重新辦理環評，並評論該府未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會議討論並決議之審查程序而違法，則縣府環保局就未來類似環評案件審查程序嚴謹性應再審慎面對；而環境部為維持環評法相關規定及條文體例一致性及穩定性，認為無須重新解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但本案「規模擴增」或「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卻係本案法院判決論證重點，未來是否易造成個案審查委員標準判斷不一困境，環境部允宜預為研處因應。

❖ 調查意見三

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基地竹北市華城段1281地號土地，面積高達2萬6,865平方公尺，雖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同意設置納骨堂，亦編定為殯葬用地，惟竹北市公所迄今無法確認是否屬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之規定；另依本案行為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300公尺，惟本案預定地鄰近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距離未及300公尺，審計部認有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情事，況就民眾疑慮尚未溝通解除，竹北市公所目前既無相關興建計畫，亦無重啟本案或另擇適當地點重新規劃意願，縣府亦表示本案基地已於今(114)年2月整地清理，並由公所植栽造景朝觀光休憩方向規劃，縣府允宜檢討廢止原核准函之可行性。

❖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並敦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審慎檢討本案土地使用規劃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環境部參酌。
-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 五、調查意見(附件一、二不公布)，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簡報結束